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55號

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羅天佑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羅天佑分別於民國（下同）98年8月14日、107年10月4日、108年9月2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欠借款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2,400,000元、2,400,000元、6,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分別為128年8月2日、137年10月1日、138年9月22日，債務清償日期、利息、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於107年10月8日、108年10月5日分別向聲請人借用4,000,000元、5,000,000元，約定利息按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0月8日起至114年10月7日止、自108年10月5日起至115年10月4日止，按月分期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違約未按期繳付，尚欠本金3,946,854元、5,000,000元，及利息暨違約金未付。依上開約定，本

01 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  
02 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  
03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放款帳戶明細查詢、房屋貸款契約  
04 書、催收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

05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06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5年3月19日新院瑞民寶  
07 115司拍55字第11052號函，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所擔  
08 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經送達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  
09 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  
10 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2 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閱